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提交单位	适用情形及审核重点	审核时限
1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对公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二）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给予资格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案情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	行政处罚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为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为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与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3	行政许可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复验换发、变更、注销）。</p>	<p>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p> <p>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p>	<p>1、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需审核内容：</p> <p>1、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行政许可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5、行政许可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4	其他类	案件情况重大、复杂、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